



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9
三、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3
六、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14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十三、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琅卡博、发行人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誉、本所	指	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琅维合伙	指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诚合伙	指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国融证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

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鲁弘律意见字第 009 号

致：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您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您的委托，就发行人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合同主体的变更，我们并不表示任何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定向发行按照相关准则及有关业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业务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已承诺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基于上述陈述及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57286500XM
股票简称	琅卡博
股票代码	83804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和办事处福田路-10-13号
法定代表人	丛华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量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安装；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软件开发、销售（不含信息安全产品）；软硬件维护服务；云计算服务；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服务；阀门管件设备的销售；节能技术咨询及运营服务；（空气源、水源、地源等）热泵热水设备、余热综合利用设备、太阳能设备、采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新风系统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及系统、市政设施智能化信息设备及系统、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自挂牌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开展该等业务须取得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或许可，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两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保障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3、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王军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且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

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5、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3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6名，原有在册股东1名，新增投资者5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在册股东预计将为8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明确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

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6名，其中丛华成为公司在册股东，张圣涵、张晓平、王军、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投资者。基本信息如下：

（1）非自然人投资者

1	名称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D2RK4P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晓宁
	出资额	506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世昌大道220号-1504室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名称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CRLH6L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晓宁
	出资额	251.9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世昌大道220号-1504室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2）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共 4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 丛华成：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 张晓平：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3) 张圣涵：男，199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4) 王军：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票发行数量为 4,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4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6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丛华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5,000	517,000.00	现金
2	张晓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20,000.00	现金
3	张圣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1,012,000.00	现金
4	王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1,012,000.00	现金
5	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300,000	5,060,000	现金
6	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149,000	2,527,800	现金
合计	-	-			4,700,000	10,340,000.00	-

(四) 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国融证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琅维合伙及源诚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琅维管理及源诚管理的合伙人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

琅维合伙及源诚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鉴于琅维合伙及源诚合伙系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第1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	拟认购份 额(万份)	拟认购金 额(万元)	拟认购份 额 占拟总授出 股份比例	拟认购份 额对应股 份数占挂牌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1	张晓宁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304.50	669.90	88.39%	6.62%
2	张文平	董事	10.00	22.00	2.90%	0.22%
3	周仙志	监事	10.00	22.00	2.90%	0.22%
4	李鸣	董事	10.00	22.00	2.90%	0.22%
5	赵玉伟	监事	10.00	22.00	2.90%	0.22%
合计			344.50	757.90	100.00%	7.4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琅维合伙及源诚合伙的实缴出资额均在200万元以上，已开立证券账户且开通全国股转系统I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本次其余四名发行对象丛华成、张晓平、张圣涵、王军均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属于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 发行对象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 均属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制企业的形式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因此, 本次发行对象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属于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 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六、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 是公司控股股东张晓宁控制的企业, 与在册股东张晓宁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丛华成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张圣涵为公司董事, 张晓宁之子, 张晓平为公司董事, 张晓宁弟弟; 王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公司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无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关联方, 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并依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1. 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上述议案的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一致通过了议案2、3、4、5、11。

对于议案1，董事长丛华成系在册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议案1。对于议案6、7、8，董事李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张文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张晓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张晓宁之弟弟）、张圣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张晓宁之儿子）为关联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对于议案9、10，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6、7、8、9、10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上述议案的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一致通过议案 1、2。

对于议案 3、4、5、6、7，监事赵玉伟、周仙志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另外，监事会已出具《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的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一致通过议案 4、5、6、7、8、9、10。

对于议案 1、2、3，张晓宁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张晓宁及其配偶、子女合计持股 100%的琅元控股（威海）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对于议案 4、5、6，与会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而无需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并按照《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

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发行人未处于协议收购过渡期内，不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3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参与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并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对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特殊投资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且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披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就本次发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承诺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在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琅维合伙及源诚合伙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丛华成、张晓平、张圣涵、王军分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要求执行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为10,34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款项和支付员工薪酬，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将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中国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

管理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2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一)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902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2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共成交100股，成交价格1.05元/股。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可参考性较弱。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股票定向发行，即于2020年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30元/股，共发行20万股，共募集资金26.00万元。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共进行1次权益分派，即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1905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后进行1次权益分派，即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80股，派3.1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3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4日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明显折价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以及股票定价合法合规。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属于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六)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及股票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国辉

经办律师:

王袁

经办律师:

毕英霞

2023年11月23日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38 号 3 楼, 邮编: 264200

电话 0631-5210490

邮箱: hongyuls@163.com

网址: <http://www.hongyuls.com/>